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保监理、水
保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402000020

采购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说明	14
第四章采购合同书	3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	6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
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
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
24 年 0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020、GXZC-2024001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4-018

项目名称: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编制、水土保持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包一: 33.75 万元 包二 11.25 万元:

最高限价: 包一: 按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计
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收费标准的 40% 为最高限额; 包二: 按照
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
05〕22 号) 收费标准的 40% 为最高限额。

采购需求: 包一: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理、水土保持监测项
目, 2024-2026 年度期间由冠县住建局主导实施的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编制报批、水土保持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二: 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2024
-2026 年度期间由冠县住建局主导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有, 冠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相关专业技术
能力和经验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

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 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 责任自负。

(4) 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 请谨慎填写。

(5) 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谈判文件。

(6) 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7) 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中的谈判文件仅供查看, 以投标人登录聊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谈判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汤主任 联系方式：0635-578827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凡 0635-866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凡 电话：0635-8665999

发布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汤主任 联系方式：0635-5788273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邮箱：lcpc888@163.com
3	项目名称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保监理、水保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包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2024-2026 年度期间由冠县住建局主导实施的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报批、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二：水土保持验收项目，2024-2026 年度期间由冠县住建局主导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9	招标控制价	包一：按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收费标准的 40%为最高限额；包二：按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收费标准的 40%为最高限额。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1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再分别签署单项工程项目

		附属合同，包一：单项工程项目附属合同生效后，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告且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拨付至单项工程项目附属合同价款的 80%，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单项工程项目附属合同价款；包二：单项工程项目附属合同生效后，验收工作完成，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回执，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单项工程项目附属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时根据工作实际发生量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付费办法和标准据实结算。 计费方式：服务项目有合同的按照合同额计费，增减额不再计费；无合同的按照最终的审定价计费；编制的预算或标底按照项目最终成交价格计费，增减额不再计费。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近半年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近半年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 4、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

	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按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材料均不需原件，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获取即可。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②电子标书制作时，资格审查的第 1-2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 3-8 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③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或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④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件原件，谈判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评审依据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链接到诚信库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⑤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⑥成交后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上述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	---

14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谈判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I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上传； 若成交，成交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1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9	服务期限	三年，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底。（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本次招标项目三年期预算总金额为基准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为完成本谈判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员、材料、设备、仪器、差旅、食宿、通讯、保险、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22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费率）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小型和微型企业 2.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10%的扣除。 扣除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 评审价格=总报价-扣除价格 注：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8%。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	--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产品的价格8%的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 5、 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
--	--

25	备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按标包在系统内分别下载各的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上传。 5、受聘中介机构选派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固定职工，报告坚决杜绝借用人员签字盖章，供应商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6	暗标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2）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3）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基本要求：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人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	--

一、供应商须知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非法人企业，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
- 1.4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1.5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1.6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7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3 《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1.7.4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 合格供应商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除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2. 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3. 报价费用

3.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组成，

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该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答疑安排”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4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2. 响应文件组成（仅供参考，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2.1 报价函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

2.3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2.4 技术文件

（1）总体思路

（2）组织实施方案

（3）管理办法：

（4）质量保证：

（5）服务承诺：

2.5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获奖一览表；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如有）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报价表及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

3. 响应文件装订：/。

4. 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员、材料、设备、仪器、差旅、食宿、通讯、保险、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直至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包含审计、验收费用），即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4.2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谈判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5 谈判过程中如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

4.6 谈判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7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增加；

4.8 开启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5.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I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 谈判保证金：/。

7. 报价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

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到的；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启与谈判

1.1 开启

详见公告

1.2 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1.3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商。

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5.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4）未按规定报价；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技术文件部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人员数量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未未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 （10）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谈判事宜；
- （11）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3）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17)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一致的；

(20) 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21) 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报名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2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系统，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1.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4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6.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7.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8.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费率）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注：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至少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注：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费率）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费率），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费率），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此情况

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8. 4 最终评审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费率）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出具评审报告，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两个包同一供应商同时排名第一，则成交包一。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优先。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0. 1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恶意串通报价的；
- （4）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0. 评审过程保密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1.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在报价有效期内且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冠县政府采购办、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或协议实行备案管理。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依法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处罚、询问、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开启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2.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冠县冠县财政局投诉。

2. 1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635-8665999

投诉接收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冠县红旗路冠县财政局 5 楼 516 室

联系电话：0635-5238699

九、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 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包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2024-2026 年度期间由冠县住建局主导实施的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报批、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包二：水土保持验收项目，2024-2026 年度期间由冠县住建局主导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三、服务期限：2024-2026 年度。

第四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项目编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 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 （一） 政府采购合同
- （二） 谈判文件
- （三） 响应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四、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名称相同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 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本合同为_____。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 月至 年 月止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

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1）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按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审计费、项目验收时发生的费用。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冠县财政局、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首轮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对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附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6、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	资质 证	获奖 情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未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投标人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本项目。如果有违背,我方投标无效,并自愿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及各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需逐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备注：1、请根据项目说明认真填写此表。

2、报价包含成本项目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发生的所有费用。

3、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但必须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本表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必须的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管理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本表后附所需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指本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7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备注：此表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模块，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附件：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 取消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2026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保监理、水保监测和验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20
采购人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	汤主任0635-5788273
代理机构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凡0635-866599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2024年2月6日  单位盖章：5023018485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日期：2024年2月6日  单位盖章：